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何若嫻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污染控制小組(署理)
李志偉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

出席議程
第 III(十四)項

缺席者

林少忠先生
陸平才先生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115/16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續議事項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丁酉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3 至 4 段)

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要求政府加強滅蚊，並做好把關工作，預防寨卡病毒傳入本港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1 段及第 79 段)
(SKDC(HEHC)文件第 116/16 號)

6.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三)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30 段)

8.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暫未有最新的工作報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四) 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解決環保斗胡亂擺放的問題
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保障駕駛人士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6 段及第 86 段)

9. 由於議程項目冗長，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並簡化為「有關管理路旁環保斗事宜」。

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繼續跟進，委員亦同意刪除此項目。

(五)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39 段)
(SKDC(HEHC)文件第 117/16 號)

11.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2.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將於 2016 年 12 月 23 至 30 日為題述扶手電梯進行檢查和維修，故請署方盡量縮短整項工程的時間，減少扶手電梯因停用而造成的不便。

1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已選擇於學校假期進行上述的全面檢查和大型維修，相信屆時的人流會較少。署方亦已責成工程承辦商需盡快完成所有工序，署方人員亦會監督有關工程進度。

14.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六)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段)
(SKDC(HEHC)文件第 118/16 號)

15.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16.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鑑於尚德邨及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例如於 11 月上旬，明宙樓發生了兩宗高空擲玻璃瓶事件，而涉事地點屬主要的出入通道，有委員曾要求在上述地點加設「天眼」，一併監視邨內的非法活動和罪案，惟房屋署表示有關建議可能性不大；
- 希望署方於將來的文件加入尚德邨及健明邨的流動監察系統數據，並建議署方加強反高空擲物巡邏隊的巡查；
- 認為署方在高空擲物事件發生後才調動「天眼」的位置對解決有關問題的成效不大；
- 認為署方在善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的控制成效顯著，並查詢有關「天眼」的成本以衡量各種打擊高空擲物問題的方法的成本效益。

17.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十分關注題述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而將軍澳區內共有 11 部「天眼」，署方並無計劃將任何「天眼」遷離本區，亦將於本年 11 月 15 日將其中一部「天眼」調配至明宙樓；
- 署方不時按高空擲物的情況調配「天眼」的位置，特別是高空擲物黑點；
- 署方亦會加強教育及反高空擲物巡邏隊的巡查；
- 有關「天眼」成本的資料將容後奉上。

(房屋署的會後補註：新安裝一部「天眼」所需費用約為港幣 33,000 元。)

18.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七)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3 段)

19.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要求環保署正視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滋擾問題，並指出於上述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效用不大，希望可以加建隔音屏；
- 鑑於經常有重型車輛及清洗街道的安排，環保大道、百勝角和石角路的路面損耗情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重鋪路面的工程亦引致交通擠塞，希望環保署與路政署聯合跟進，並商討重鋪低噪音物料的時間表。

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呂兆衛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會適時將區內已被納入工務計劃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納入《部門周年計劃》及《西貢區議會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亦會向路政署反映於有需要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意見；
- 因有關低噪音物料屬於路面的非結構層，故較容易破損，而路政署正就此研究較耐用的吸音物料，署方會敦促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21. 主席宣布去信要求路政署跟進上述鋪設低噪音物料的事宜。

(八) 要求盡快於將軍澳第 85 及 86 區興建街市及市政大樓，並提供第 86 區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7 段)

22. 有委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在早前與委員的茶聚中表示對於將軍澳新發展區興建街市持正面的態度，希望去信局方要求繼續跟進。

23. 主席表示，各委員對題述議案的意見已於上述茶聚中直接向局長反映，而昔日的會議記錄亦有載列相關意見，故認為無需再次去信局方。

2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一般而言，政府部門會於各茶聚或會議後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討論的撮要。

2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九)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5 段)
(SKDC(HEHC)文件第 119/16、120/16 及 136/16 號)

26. 委員備悉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27.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聯同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代表於本年 10 月 27 日到填料庫、堆填區及環保大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並於視察後與部門代表討論設立熱線予公眾查詢有關填料庫及堆填區的運作事宜和泥頭車超載問題，請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8.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若有重型車輛在行駛中跌下物件，的確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就這類事件，部門會在兩方面作出跟進。首先，如跌下的物件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根據現行的處理方法，警方會在接報後按情況馬上作出處理及聯絡有關部門進行清理。另一方面，警務處可按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對車輛載貨不穩採取執法行動。目擊事發的市民其實可於稍後任何時間向警方提供相關證據，故市民無需即時致電署方作出投訴。署

方於事後亦可從目擊證人所提供的證據及於運輸署取得涉事車輛相關的資料作出調查。因此，如要求有關部門設立熱線，署方認為需考慮其實際效用。

29.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不同意不設立投訴熱線；
- 查詢市民就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向政府熱線 1823 作出投訴的數字，並請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未來的運作報告中分別提供相關資料；
- 查詢駛經環保大道的填料運送車輛有否因本港的大型基建項目而增加；
- 查詢堆填區在深夜仍有射燈運作的原因；
- 查詢有關由市民作出舉報至警方提出檢控的所需時間，以協助釐定處理投訴的時間性對道路安全的影響，認為如市民可直接向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投訴，署方便可於堆填區及填料庫的入口阻截有關車輛，提高阻嚇性；
- 查詢填料庫於 11 月 8 日上午起火的原因；
- 建議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縮短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時間；
- 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回覆信中提供的熱線電話與填料庫的運作時間不完全吻合，希望署方檢討及出席委員會會議；
- 促請環保署檢討堆填區內的斜坡，以免重型車輛在行駛時翻側。

30.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他會向署方人員查詢有關堆填區照明系統的運作安排；
- 他強調署方是非常關注有關堆填區運作的安全問題，而堆填區內的道路屬於設施的運輸通路，使用者需特別注意有關安全守則，他會向署方人員查詢堆填區內是否曾有發生交通意外的個案及有關資料；
- 秘書處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有關填料庫起火的原因。

31. 主席請環保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事宜，包括政府熱線 1823 的投訴數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熱線電話的運作時間及道路安全問題。

(十)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段)
(SKDC(HEHC)文件第 121/16 號)

32.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十一)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段)
(SKDC(HEHC)文件第 122/16 號及第 123/16 號)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5/16 號、第 130/16 號及第 133/16 號)

33. 續議事項(十一)和一項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34.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和議。

35.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 2016 年 9 至 10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房屋署提交的 2016 年 9 至 10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以及食環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36.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區內小販問題嚴重，特別是明德廣場的行人走廊、尚德邨尚真樓的行人走廊、唐明苑、彩明苑、健明邨及都會駅的行人路和尚德廣場對出空地等，小販非法擺賣阻礙主要出入通道和影響環境衛生，亦對繳交租金的商戶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 由於上述黑點屬公共屋邨或私人地方，有關管理處人員只可作出驅趕，成效不大，故建議有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舉例來說，房屋署可引用屋邨管理扣分制，並檢討上述扣分制以打擊居住在其他屋邨的小販；食環署可靈活地與房屋署、屋苑組織及私人物業處所的業主進行聯合行動，在接到相關持分者的通報後即時安排執法行動，而非事先預定聯合行動的日期；
- 指出將軍澳的城市規劃特色是住宅樓宇較多，比起其他地區，如深水埗區，公共道路的面積及範圍較少，故希望食環署擔當統籌的角色，於小販出沒的黑點主動執法，並表示可協助監察署方小販管理隊的日常工作；
- 查詢在屋苑或商場的管理公司將小販驅趕至公眾地方時，食環署人員可否進行執法，或在有照片或影片證明小販非法擺賣的

情況下於私人地方執法；

- 查詢尚德邨巴士總站的沙井由哪一個部門負責；
- 詢問房屋署的管理公司有沒有權力充公小販貨物，並指出署方的執勤成效不顯著，故要求房屋署提供特遣行動小組的執勤地點和時間表；
- 建議有關持分者可參考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做法，派出保安員在小販檔前勸阻公眾光顧無牌小販及作出驅趕，指出上述安排成效顯著；
- 指出「尚德邨」只屬統稱，當中涉及的範圍包括廣明苑、寶明苑及領展管轄的地方。

37.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基於權限的因素，署方只可於署方管轄的範圍以內打擊小販問題，並會按情況需要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聯合行動；
- 有關執法的安排，署方的管理公司只可向小販作出驅趕，於署方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才可執法；
- 署方的特遣行動小組會定時於區內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並按現場情況進行扣押及檢控的工作，她會與小隊聯絡，留意行動的時間和地點，以提高成效，而行動的編制則屬限閱的內部資料；
- 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度，當邨居民如在該屋邨內進行非法擺賣，會被扣除 7 分。

38.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一直採取「場地作根據」的執法政策，只會向在公眾地方擺賣的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讓有關物業業主和管理公司履行其責任，並給予適當的指導和協助。至於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無牌販賣問題，則由該委員會負責處理；
- 署方小販管理隊的人手編制按照公共街道非法擺賣小販的情況而制定，所以在一般情況下，小販管理隊只會在公眾地方執法；
- 根據過往的經驗，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管理公司只要聘請足夠人手或提供足夠資源，小販問題可受到控制；
- 有關執法方面，署方人員需要於現場搜集證據證明小販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法販賣，署方人員才可執法。雖然小販在公共屋邨內進行販賣而被驅趕至屋邨範圍外，但並沒有在公眾地方進行販賣活動，故此署方不能對上述人士執法。

3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十二)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0 段)

40.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環保大道回收場的環境衛生惡劣，敦促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回收場作業的噪音問題、場外的路面損毀問題及搬遷事宜，以免滋擾區內居民，並建議有關部門為該處未命名的道路定立路名，故要求去信發展局跟進；
- 回收場附近的屋苑已陸續入伙，委員在 2014 年已要求搬遷回收場，對當局至今仍未找到合適地方重置回收商表示遺憾；
- 建議地政總署在與短期租約的承租人安排續約前需諮詢地區人士及當區居民對該處現況的意見。

41.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處方每月均有參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相關部門在上址一帶展開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協助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 處方亦不時去信上址回收場的承租人，提醒他們必須依據租約妥善管理有關租地；
- 有關回收場搬遷的安排，環保署一貫立場是政府應維持有關短期租約用地的穩定供應，以支持本地回收業的發展，如有關租地須被收回，亦應協助回收商另覓土地繼續經營。由於尚未覓得可供重置的合適土地，因此現階段上址回收場的短期租約未能取消。

42.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上述回收場外的回收作業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如回收場的承租人違反租約條例，例如回收非租約內訂明的物料，有關部門可採取適當的執行租約條款行動。

43. 主席表示，題述事宜涉及有關回收場內及以外政府土地所進行的合法和非法的回收活動，要求食環署、西貢地政處、環保署和警方聯合審視及跟進現行情況，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與路政署跟進有關路面損毀問題。主席續宣布去信發展局，要求當局協調並處理上述回收場及街道命名事宜。

(十三) 隨處棄置煙蒂及聚集吸煙問題

要求港鐵及政府跨部門嚴正跟進康城站 C 出口及區內的聚集吸煙，所造成環境衛生及滋擾居民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至 65 段)

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四) 要求加強清理灣畔徑、怡明邨、清水灣半島行人路邊及對出海面的垃圾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0 段)

(SKDC(HEHC)文件第 124/16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署理)李天成先生
-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李志偉先生

46. 委員備悉海事處的回覆。

47.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題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希望海事處持續監察工作；
- 有市民於灣畔徑將垃圾桶內的垃圾傾倒在海中，雖然近日的情況已有改善，仍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灣畔徑一帶有較多船隻長期停泊該處，特別是近岸的棄艇，阻礙海上交通或導致環境衛生問題，例如蚊患，請處方跟進及與地政總署協調處理因潮退而擱淺在岸邊的棄艇；
- 詢問處方的近岸清潔隊於題述地點的清潔次數；
- 詢問處方有否於題述地點安排清潔承辦商派發膠袋及提供免費收集垃圾的服務，以及有關安排的次數；
- 建議處方加強教育，並提供熱線讓市民作出各類查詢。

48.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署理)李天成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處方每星期約安排 3 至 4 次於灣畔徑附近一帶海面進行清潔工作及為碇泊該處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
- 針對近岸位置及淺水區域，處方每月會按情況安排近岸清潔

隊人員清理海面垃圾工作；

- 就近日觀察所得，現時的海面清潔情況已有改善，處方會繼續安排有關清潔工作；
- 有關檢控方面，處方一直派員進行海面巡邏，如發現有違規人士亂拋垃圾落海或有船隻漏油，處方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作出檢控。

(海事處的會後補註：如對海上任何查詢或舉報，歡迎致電海事處指揮中心(24 小時電話: 2385 2791)與當值職員聯絡，以便處方作出跟進行動。)

49.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李志偉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處方每星期約安排 2 至 3 次巡邏，檢視近岸船隻的狀況，如發現任何違法的行為，處方會即時跟進；
- 處方的海港巡邏組設有一條 24 小時的熱線，市民可透過電話聯絡控制中心，查詢灣岸的事宜，他會稍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
- 如棄艇飄浮在水面，處方會負責跟進，若有關棄艇在岸上，處方會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處理。

50. 主席請海事處繼續跟進。

(十五) 促請政府研究於健明邨健晴樓及健暉樓設行人上蓋連接彩明商場擴展部份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8 段)

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六) 厚德街市與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之間的行車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87 至 89 段)

52. 有委員表示題述行車通道的路面情況已有改善，領展及房屋署已跟進通道的秩序，而居民亦自發監察工程進度。

5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七) 強烈要求房署徹查尚明樓近期多次停食水事件原因及
嚴懲有關承辦商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4 段)

54. 有委員表示尚德邨的管理公司管理不善，維修承辦商服務欠妥，安排的維修物料不符合規格，導致工程有所延誤，特別是尚明樓食水和鹹水管的維修工程。房屋署和管理公司未有協調，部份大廈已停鹹水多日，惟管理公司未有察覺有關停鹹水事宜，仍計劃安排維修食水管，促請房屋署跟進。

55.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關注尚明樓停水事宜，並已就事件再次發出警告信予有關維修承辦商；至於尚待更換的零件，署方已要求維修承辦商先行提交工程計劃書，待批核後方可施工，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 11 月底前進行。

(房屋署的會後補註：上述更換零件的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 16 日完成。)

56.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十八)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96 段)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1)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5/16 號、第 130/16 號及第 133/16 號)

58. 上述議案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2) 要求在將軍澳復修堆填區及附近地方盡快補種合適的樹木，並
納入在植物優化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26/16 號及第 131/16 號)

5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60. 委員備悉建築署的回覆。

61.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題述位置的樹木被颱風吹倒，建築署早前已進行清理，惟現時該處沒有植物覆蓋，有損外觀，建議由專家研究種植合適的樹種，並希望署方加快補種計劃，避免幼樹再被吹倒；
- 關注如留待春天才於題述位置補種植物，會有可能出現水土流失，希望建築署跟進；
- 題述斜坡屬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的發展範圍，惟有關斜坡並非主要發展項目，故希望先待規劃署規劃土地用途後，再依循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及該處的自然環境種植樹木，有關發展可參考原址為佐敦谷堆填區的佐敦谷公園；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收到 13 份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計劃書，並將諮詢委員會。

6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要求房署及領展加強清潔彩明商場升降機大堂
(SKDC(HEHC)文件第 127/16 號、第 132/16 號及第 134/16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64. 委員備悉領展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65. 有委員表示，由房屋署管轄的地方的潔淨情況已有改善，惟由領展管轄的範圍仍有衛生問題，特別是停車場，要求領展跟進。此外，建議改善彩明商場升降機大堂的通風系統。

66. 主席表示，將與領展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區內物業處所的管理事宜，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日期。

67.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4) 要求於怡明邨增設晾曬區
(SKDC(HEHC)文件第 128/16 號及第 135/16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69.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70. 有委員表示，怡明邨尚未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故提呈題述動議，希望房屋署跟進該屋邨的晾曬設施安排，並希望署方安排實地視察。

71.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將聯絡有關管理公司與相關委員視察邨內合適位置，以便於換季時段加設晾曬區。

72.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73.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動議實屬個別屋苑的管理事宜，委員其實可直接向有關部門或持分機構反映，無需在會議上提出動議作討論，而各政府部門在收到委員個別提出的意見後，亦必須作出跟進。

V.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七年會議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129/14 號)

74. 委員備悉 2017 年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二) 將軍澳(南)區的垃圾收集安排

75. 有委員表示，將軍澳(南)區的垃圾收集車收集垃圾的時間混亂，希望食環署跟進。

VI.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表示，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